

# 照顾“同居男友”十年 她可否分得遗产

## 赡养应遵循最有利于老人原则

以案说法

重庆市的张女士和赵先生均离异未婚,情投意合的两人在没有领结婚证的情况下,一起生活了十年。然而,赵先生的突然病逝,引发了一场遗产继承纠纷,未领结婚证的张女士和赵先生的母亲、儿子对簿公堂,分割遗产。

诉至法院,要求依法分割赵先生的遗产。

养义务。

张老太现已94岁,与丈夫老林育有一女林萍。2019年,老林去世,给张老太留下存款18万元及三间瓦房。2020年初,张老太与女儿、外孙女签订协议一份,约定将自己的住房赠与外孙女,女儿和外孙女二人要给自己养老送终。2022年初,张老太向海安市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林萍母女每月支付5000元赡养费。

故免除母女二人的生活供养义务,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负担400元,外孙女负担600元。

### 法官说法

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,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,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。

本案一审法院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赵先生死亡后,其名下的车辆及存款均属遗产,依法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,遂判决确认李婆婆、小赵系被继承人赵先生的法定继承人。

张女士上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重庆三中院审理后认为,人与人之间的扶助、扶养应包括日常生活起居照料等劳务上的付出和精神上的陪伴抚慰,特别是人在生活处于困境时身边有人照顾,给予关心、关爱更能给人带来精神上的慰藉。

庭审中,女儿林萍主张其年幼时曾被张老太抛弃,成年后才相认,张老太对自己没有尽过抚养义务;其退休金只有2800元,加之自己亦77岁高龄,无法支付高额的居家保姆费。而外孙女则辩称其为张老太翻盖新房花掉了所有积蓄,且并非赡养义务人,不应当也无力承担赡养费用。此外,母女二人均表示可以将张老太接至家中共同生活,以节省高额居家保姆费用。

从实践来看,子女履行赡养义务,可给付赡养费,也可将父母接至家中共同生活,或将老人送至养老机构进行专业护理。赡养费的支付形式可以是金钱,也可以是实物,数额应根据父母的需要程度、当地物价水平、子女的扶养能力等因素确定。赡养老人,可以根据老人的实际情况,尊重老人自己的意愿,选择最有利于其生活的方式,以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的权益,让其更好地安度晚年。 顾建兵

### 未领证的“妻子”获得遗产

张女士并不服一审判决。原来,张女士和赵先生共同生活以来,赵先生因患有胆囊结石伴慢性胆囊炎及肺气肿、哮喘等疾病数次住院治疗。期间,张女士尽心尽力陪护,住院单、手术同意书签字人和联系人均为张女士,载明与患者关系也为配偶。相处过的医生和病友也常常夸赞张女士贤良淑德,把赵先生照顾得无微不至。

本案中,张女士虽不属于赵先生的法定继承人,但两人共同生活期间,张女士对赵先生既有生活上的照顾,又有精神上的陪伴,在赵先生病重时更是不离不弃,可以认定张女士对赵先生扶养较多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,可适当分得赵先生遗产。

法院最终改判张女士返还赵先生的居民身份证、死亡证明以及赵先生的银行存款1075589.49元给李婆婆、小赵;赵先生遗产车辆一辆归张女士所有,张女士分得赵先生遗产25万元;驳回李婆婆、小赵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刘洋

### 被“丈夫”的母子告上法庭

2011年,张女士与赵先生相识相恋。十年间,张女士与赵先生始终没有办理结婚手续,一直居住在张女士名下房屋,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。共同生活期间,赵先生还购买了一辆车登记在自己名下。

2020年6月25日凌晨,赵先生突发疾病死亡,其法定继承人有他的母亲李婆婆和儿子小赵。赵先生死亡后,张女士保存持有其遗留的存款共计1325589.49元的银行卡3张、居民身份证和死亡证明,同时,张女士将登记在赵先生名下的轿车过户登记至自己名下。

因双方对赵先生的遗产分割未果,李婆婆和小赵

时下,正值“五九”,数九寒天中老年人进补正当时。人们都懂得,冬季人体阳气潜藏,阴气上升,体能消耗大,加之这一次“风雨”,使身体受到损伤。面对“风雨”,也使人们更加懂得生命至上,健康第一,其他是零的人生朴素道理,更加珍惜生命

中老年消费者青睐的一品康海参,曾在青岛国际会展中心,先后举办过十一届青岛国际海参博览会。其今冬办的滋补节,特别推出质量好、多品种物美价廉的海参,服务民生。冬令时节,非常时期,多吃一点富含高蛋白质的海参,把身体补得好一些、强壮一点,经受住“风雨”并战胜之。只有舍得,才能获得!

# 一品康海参冬季滋补节

一品康放心好海参让您——花钱少 吃得住 吃得好 吃得满意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<b>特价小刺参</b><br>1280元/斤<br>2700元/3斤 | <b>长岛刺参</b><br>1580元/斤<br>3600元/3斤 | <b>长岛优质刺参</b><br>市场价:1680元/斤<br>活动价:4000元/3斤 | <b>大连刺参</b><br>市场价:1980元/斤<br>活动价:4500元/3斤 | <b>大连优质刺参</b><br>市场价:2380元/斤<br>活动价:5000元/3斤 | <b>野生长岛刺参</b><br>市场价:2580元/斤<br>活动价:5800元/3斤 | <b>野生大连刺参</b><br>市场价:2980元/斤<br>活动价:4800元/2斤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
优质即食刺参:1000元5斤 野生北极海参:1100元3斤 野生黑肉刺参:2280元3斤

**买海参:** 满3000元送羊奶粉1盒(320克)  
满5000元送同款羊奶粉2盒 **另送:** 优质 虾皮

青岛市区送货上门服务  
全省全国包邮 货到满意付款  
免费水发海参

青岛一品康海参: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六路28号(威海路公交站工商银行后) 电话: 151-66666-441 赵经理  
济南任氏海参店: 济南市历下区乐源大街6号(山东新闻大厦一楼门头) 电话: 133-35020-177 马经理